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引起；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日收到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行”）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唐人神控股、大生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现双方共同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具体情况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唐人神控股与大生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8,106,2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02%）的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表决权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均遵守和履行了协议约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情况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表决权委托期限于2023年12月31日到期，

唐人神控股、大生行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确认《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其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解除。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40,629,91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4.36%，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成为一致行动人，大生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98,106,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2%）的与控制权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给唐人神控股行使，即唐人神控股拥有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4.38% 的表决权。

自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权激励行权，以及上述主体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等原因，导致上述主体拥有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变化：

（一）唐人神控股权益变化情况

1、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6 日期间，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 12,060,000 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方式为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 135,33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1.22%）变为 123,27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22%）。

2、2021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8 日期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5,290,000 股股票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 123,27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22%）变为 128,56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66%）。

3、2021 年 7 月 28 日，唐人神控股以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实施方式为借券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 128,56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66%）变为 126,56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49%）。

4、2021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2,000,000 股股票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 126,56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49%）变为 128,56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66%）。

5、2021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期间，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归还 12,060,000 股股票给唐人神控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 128,56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0.66%）变为 140,62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1.66%）。

6、202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326,046 股，总股本由 1,206,017,542 变

更为 1,381,343,588 股，其中唐人神控股因参与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20,461,538 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数因而由 140,629,910 股(持股比例为 11.66%) 变为 161,091,448 股（持股比例为 11.66%）。

7、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总股本由 1,381,343,588 股变更为 1,387,596,848 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11.61%。

8、因 2023 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5,454,545 股，总股本由 1,387,596,848 变更为 1,433,051,393 股，唐人神控股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11.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61,091,448 股，持股比例为 11.24%。

（二）大生行权益变化情况

1、2022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5,326,046 股，总股本由 1,206,017,542 变更为 1,381,343,588 股，大生行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7.10%。

2、因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行权，总股本由 1,381,343,588 股变更为 1,387,596,848 股，大生行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7.07%。

3、因 2023 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5,454,545 股，总股本由 1,387,596,848 变更为 1,433,051,393 股，大生行的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6.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生行持有公司 98,106,200 股，持股比例为 6.85%。

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解除，双方所拥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 161,091,448 股，持股比例为 11.24%，大生行持有公司 98,106,200 股，持股比例为 6.85%。

四、《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对公司的影响

1、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人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先生，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2、《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唐人神控股、大生行因表决权委托而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备查文件

- 1、《表决权委托协议》（2020年11月10日签署）；
- 2、《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唐人神控股、大生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